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15年，公司没有发生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事项，也不存在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上述各方的担保事项。

（2）2015年，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并经过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股东根据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截至2015年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累计为21,232.00万元；2015年度发生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29,332.00万元。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015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

（2）2016年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针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意见，决策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预计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3) 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该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是国内从事金融、证券、公司审计服务的知名会计师事务所，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审计披露工作，同时考虑到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请该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档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同时，建议公司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地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完善。

六、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1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1) 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银行授信主要为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 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其他参股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的担保，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201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八、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全资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

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定价公允，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使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预计未来存在短期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一致同意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独立董事:

林木西

史献平

张学勇

2016 年 4 月 24 日